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請人 盧守軒即綺軒燈具傢飾行
林煜珽
莊家成
相對人 蔡大正
陳俊德
精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詹松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003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盧守軒即綺軒燈具傢飾行負擔40%、聲請人林煜珽負擔1%、聲請人莊家成負擔2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即聲請人原起訴請求

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3,53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2,484元，經聲請人預納在案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減
縮訴之聲明至1,133,957 元【計算式：700,619+209,618+22
3,720=1,133,957】（參上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程序事項一
所載）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2,286元，依上意旨，該減縮部
分之裁判費198 元【計算式：12,484-12,286= 198】，應由
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再依本院110 年度簡字第15號判決關於訴
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盧守軒即綺軒燈具
傢飾行負擔40% 即4,914 元【計算式：12,286× 40%=4,914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聲請人林煜珽負擔1%即123
元【計算式：12,286× 1%=123】、聲請人莊家成負擔2 % 即
246 元【計算式：12,286× 2%=246】；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即7,003 元【計算式：12,286-4,000-000-000=7,003】。從
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,003 元，並
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